

## 附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2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3	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	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4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5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相关规定。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6	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7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8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9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10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11	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确保政策落地、政令畅通。	继续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确保政策落地、政令畅通。进一步做好市级“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的统筹协调及使用管理工作。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12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3%左右。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市发改委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	市发改委
1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市发改委
15	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41亿元。	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7亿元。	市发改委
16	落实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落实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市发改委

17	按期建成运营大张高铁、太焦高铁。	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加快拆迁进度,确保太焦铁路晋城东站、高平站站房上半年开工建设,确保2019年完成投资12.5亿元。	市发改委
18	做好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高铁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9	“五一”前开通太原南至怀仁东动车组,力争年底大同至西安动车全线贯通。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0	力争年内开工建设雄安至忻州高铁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1	推进瓦日、蒙华铁路集运系统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2	建设“公转铁”货物运输专用线,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加快推进“公转铁”铁路专用线项目,力争开工建设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阳城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积极做好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郑庄铁路专用线、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市发改委
23	加快阳大铁路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4	开展太原至绥德、长治至邯郸至聊城、运城至三门峡铁路项目前期研究。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5	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完善“双创”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推行“基地+活动+资本”模式。	深入推进“双创”工作。继续抓好高平市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开发区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城区积极申报第三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鼓励高平市、开发区在全省双创基地建设中争先评优、争创一流。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为载体和抓手,加大市级政策扶持力度,带动全市“双创”发展迈上新台阶。	市发改委
26	大力培育共享经济。	加强与郑州、焦作、新乡、济源等地合作交流对接,推进合作共赢、成果共享。	市发改委
27	深度对接国家战略,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协作联动发展,强化生态、能源、科技、产业、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共享合作,全面提升中心城市品质。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全面融入中原经济区。重点做好300公里半径范围内周边城市的联系对接,主动做好与郑州、洛阳、西安、邯郸等城市的合作交流。	市发改委
28	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	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主动承接一批项目落地我市。	市发改委
29	用好区域合作推进平台。	逐步建立完善区域合作推进平台。	市发改委

30	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晋冀蒙长城金三角地区协作发展。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1	强化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统筹推进跨区域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发改委
32	按照“一核一圈三群”总体布局,强力推进中部盆地城镇群一体化发展战略,突出太原都市区龙头作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镇群。	按照“一核一圈三群”总体布局,推动晋东南城镇群一体化发展战略。	市发改委
33	加快晋中与太原一体化发展进程。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	支持大同、长治优化空间布局,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水平,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5	推动设区市加快解决“一市一区”“城郊矿”等突出问题,拓展城镇空间,提升城市内涵,带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完善调整方案请示报告和论证评估报告,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进行批复,加快解决“一市一区”问题。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36	做强晋北城镇群,壮大晋南城镇群,优化晋东南城镇群,促进“两山”与平川地区协调发展。	<p>优化晋东南城镇群,打造上党区域经济共同发展。</p> <p>1. 加大协调力度,保障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旅游基础设施,确保“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王莽岭景区提升改造等项目用地需求,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协调,加快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基本农田补划调整工作,加快用地手续办理,确保项目用地得到有效保障。</p> <p>2.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助力农林文旅康产业发展。按照乡村振兴,新时代“三农”工作总要求,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乡村发展规划,全力推进我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p> <p>3. 抓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市、县级规划管理工作开展观摩学习活动、深入了解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内容及编制要求,结合市情、县情明确本级空间规划编制思路,扎实做好相关基层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为科学编制本级规划奠定基础。</p>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	推动特色小镇有序发展。	协调推进县(市、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动特色小镇有序发展。	市发改委
38	精准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39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各类要素成本。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各类要素成本。	市发改委

40	推进通航产业发展示范省建设。	加快推进泽州通用机场、阳城明旭通用机场建设。	市发改委
41	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大型综合性仓储物流,完善物流网络,打造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加强兰花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业务。建设蓝远快递物流园区,推进中国青年城和兰花国际物流园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42	加快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遴选认定培育一批省级示范园区,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根据山西省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遴选认定首批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园区。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中介咨询、电子商务、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	推动研发设计、中介咨询、电子商务、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在工业园区或开发区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专题园区。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44	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制定出台我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就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康养胜地等提出政策措施,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7个一”品牌目标,推进旅游产品供给品质化、特色化,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市发改委
45	做好援疆工作。	加强产业对接合作,实现两地双赢,做好援疆工作。	市发改委
46	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	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继续做好泽州试点县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工作。	市发改委

47	规范涉审中介组织行为,建立“网上中介超市”,大力整治“红顶中介”。	规范市场行为,继续加大整治“红顶中介”力度。	市发改委
48	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	积极推进高平市山西九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49	加快建设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50	推进太原、运城、大同、长治、临汾机场改扩建,推动朔州机场开工建设,启动晋城机场前期工作。	开展机场场址审批、军地协议签订工作,编制《晋城民用机场预可研报告》,同步开展《晋城民用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晋城民用机场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研究工作。力争年底完成预可研批复。	市发改委
51	开工建设芮城、阳城通用机场。	2019年计划投资1亿元,完成土地预审报批和立项核准,开展“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	市发改委
5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3%以上。	加强收入管理,按照市本级7%以上的目标做好工作。	市财政局
53	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的财税体制改革重大任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省级改革进程及要求,及时做好财税体制改革重大任务。	市财政局



54	积极落实惠企减税降费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监狱劳改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政策规定,切实为企业减负,全力服务经济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真落实中央、省的各项收费减免政策。</li> <li>2. 根据省财政厅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更新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li> </ol>	市财政局
55	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	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做好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56	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全省一般性支出。	按照上级财政要求出台具体举措,市本级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	市财政局
57	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待省制定出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意见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58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公开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30家中介机构加入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中介机构库。</li> <li>2. 研究制定《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扎实有效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li> <li>3. 在绩效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300个以上,项目绩效跟踪监控300个以上,项目绩效自评50个以上,开展重点评价项目5个以上。</li> </ol>	市财政局

59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按照《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对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将闲置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	市财政局
60	继续推进6个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61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展业。	1. 完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办法。 2. 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	市财政局
62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争取更多国家债券支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填报2019年政府性债券需求情况,做好债券申报工作,同时将隐性债务纳入系统管理,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处置存量。	市财政局
63	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激发消费潜力。	继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推进全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	市财政局
64	抓好清理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	严格落实《山西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按规定清理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拖欠账款。	市财政局
65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	加快“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991公里。	市交通局

66	抓好旅游公路建设,开工建设2000公里旅游公路。	加快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2019年开工建设269公里,其中新开工25公里,续建244公里。	市交通局
67	加快构建立体联网、内外联通、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研究制定布局合理、有机接驳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案,全面提升太原国家级枢纽城市地位。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68	新开工太原西北环、朔州至神池、离石至隰县、黎城至古县、临猗黄河大桥工程、运三高速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等高速公路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69	力争新开工汾阳至石楼、昔阳至榆次等连接线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70	加快推进3个一号公路及“城景通、景景通”建设。	续建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244公里,完成投资16.4亿元。	市交通局
71	支持航产集团一体化管理省内机场,积极开辟国际航线,增加国际航班,大力发展临空经济。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72	推进绿色交通计划。	更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110台。	市交通局
73	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我省高速公路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的批复》,我市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延长至省政府制定新一轮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之日。	山西交控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分公司

74	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p>1. 国道207改线互通一期工程(含金凤路、红星街、金鼎路、中原街、文峰路5个互通),金鼎路互通建成通车,金凤路、红星街、中原街3个互通完成主体工程,文峰路互通开工建设。</p> <p>2. 国道342改线工程(续建),征地拆迁及采空区治理全部完成、路基工程完成90%,涵洞、互通及除丹河特大桥之外的桥梁全部完成,丹河特大桥完成总量的70%。</p> <p>3. 国道207线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段改造工程(续建),年内完工。</p> <p>4. 新国道207线陵川-长治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前期),完成前期工作,年内开工。</p> <p>5. 省道阳济线重载交通示范改造工程(前期),力争完成前期工作。</p>	晋城公路分局
75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76	构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整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民政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系统,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军事机关参与、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综合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的应急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市应急管理局

77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统筹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全市民兵应急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形成编组相对独立、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
78	强化应急物资配备,不断增强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	强化应急物资配备,不断增强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79	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市政府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
80	强化审计监督。	加强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	市审计局
81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	加强经济形势跟踪监测和预警预判。	市统计局
82	开展好第四次经济普查。	开展好第四次经济普查。	市统计局
83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按照省统计局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市统计局

84	巩固深化“3545”专项改革。	巩固深化“3545”专项改革,继续压缩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5	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估测试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6	省级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市县两级全部组建行政审批管理局,实行“一个部门、一颗印章”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7	晋城市县两级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8	全面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建设覆盖全省、联通国家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三晋通”覆盖度和体验度。	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让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必须到现场办的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9	建立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跟踪督办机制。	建立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跟踪督办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0	组织居民和企业对本地营商环境进行评价。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估测试工作,推动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	大幅压缩报建项目审批评估办理时间。	压缩报建项目审批评估时间,规范涉审中介服务时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2	引深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承诺制+并联审批”模式,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施“区域评估”,试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度。	引深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现“一个部门、一颗印章”管审批。实施“承诺制+集成审批”“承诺制+并联审批”“承诺制+标准地”“容缺受理”等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3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调整优化金融体系结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三农”、小微企业水平。	推动金融服务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金融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地区建设行动计划,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路径。	市金融办
94	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引导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回归本源。	推动完成陵川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工作;强化对农商行的监督考核,推动将资金更多地引流回本地、引流回信贷主业、引流回“三农”和小微领域。	市金融办 晋城银保监分局
95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债券融资,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加快发展基金业,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水平。	加强与省金融办、省股权交易中心对接,持续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培训工程,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力争推动中小微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研究出台《促进政府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水平。	市金融办
96	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继续在融资授信、信贷投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水平。	制定出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一揽子具体措施,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融资保障;制定出台《晋城市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	市金融办
97	推动已签约债转股资金落地。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98	深化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我市不是农村“两权”抵押试点地区。在实施金融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地区建设行动中，积极探索开展“两权”抵押工作。	市金融办
99	推进设立民营银行,发展社区银行。	目前,我市暂无企业符合牵头设立民营银行条件,将积极鼓励和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参与省民营银行的组建工作;引导商业银行明确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布局,优化社区银行设置。	市金融办
100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防范信贷风险:一是加强风险预警,坚持不良贷款定期监测通报机制;二是协调晋城银保监分局,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三是发挥好企业资金应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为帮助企业化解风险隐患。 防范处非风险:一是控制增量风险,做到打早打小;二是做好案件化解,维护金融稳定;三是落实属地职责,维护社会稳定。	市金融办
101	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长效机制。	1. 关注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高杠杆率风险,建立风险监测协调处置机制。 2. 防范处非风险:一是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摸底;二是进一步贯彻实施《晋城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举报,做好受理登记、调查核实、依法处置、及时奖励等工作。	市金融办



102	有效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围绕“五重点四环节双制度”的工作思路,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为、重点问题、重点人群等工作重点,做好防范预警、风险处置、宣传引导、机制建设等工作环节,实施处非工作一套表、季度会商通报。	市金融办
103	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支持创投健康发展。	1.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 引导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工作。	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晋城银保监分局
104	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人民群众金融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晋城银保监分局
105	大幅压缩获得信贷办理时间。	督促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精简信贷办理环节,压缩获得信贷办理时间。	晋城银保监分局
106	全面推动国家及我省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落地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研究出台《晋城市促进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市科技局
107	大力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尖”行动和重大技术“迭代创新”。	配合省科技厅做好有关工作。	市科技局

108	在能源颠覆性技术和新兴产业前沿技术领域,组织实施“不对称创新”超前布局,谋划布局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力争在碳纤维储氢气瓶、氢燃料电池、自主安全计算机、杂交小麦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	支持氢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开发项目。	市科技局
109	鼓励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组建研发机构。	进一步落实《晋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市科技局
110	启动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	市科技局
111	加强与大院大所、强院强所合作,加快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构建特色重点产业学科专业联盟,高质量推动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煤科学与技术、不锈钢等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
112	推进产学研深度结合,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健全和完善与“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对接。	市科技局
113	升级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组织申报工作。	市科技局
114	实施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总投资2110亿元,其中新兴产业项目82个,投资1706亿元;传统产业项目20个,投资404亿元。	推进亿元以上重点工业转型项目41项,总投资460.2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5	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县技改引导资金,省级资金增加到25亿元。	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县投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6	坚持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大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坚持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通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鼓励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7	加快提升研发能力,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进华翔智能化工厂、锦波医药人源椎型胶原蛋白、潞安180技改扩产、太钢高端碳纤维千吨级基地三期、中电科三代半导体等项目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18	打造高端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支柱性产业集群。	打造高端装备、现代煤化工等支柱性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9	积极引进培育优势企业和研究机构,发展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等数字产业。	利用国家及省级招商引资平台,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引进光机电、大数据等电子信息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0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重点行业和区域落地,大力实施“企业上云”。	按照省工信厅统一部署,积极推动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我市重点行业和区域落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1	加快太原安全可靠示范基地、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等项目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22	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增材制造、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高成长性产业集群。	根据省工信厅规划,打造一批电子信息和光机电企业,形成长治晋城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3	深入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试点,提升铝镁材精深加工水平。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24	以煤-焦-化(钢)一体化发展为方向,推动焦化、钢铁行业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减量置换,提升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	以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为抓手,优化钢铁行业产业布局,实施减量置换,提升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	积极推动白酒、老陈醋、陶瓷、玻璃器皿、轻纺日用品等特色轻工产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按照《晋城市消费品工业三年振兴计划》要求,振兴我市轻工、纺织、食品和医药等消费品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6	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27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技术,加快高污染产业技术改造,提升清洁发展水平。	支持生物质热电、瓦斯发电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8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	按照已经出台的《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方案》,提升消费品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9	开通运营转型综改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30	加快构建安全、高速、泛在、智能的信息网络,制定实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结合我市实际,在省政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出台我市行动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1	优化城乡 4G 网络覆盖。	在实现全市行政村 4G 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大力推行网络升级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2	抢占 5G 发展先机,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加强与通信运营企业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我市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3	研究制定城市改造中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市政规划体系,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双向开放共享。	积极推动通信塔和社会塔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加强沟通,了解各方需求,促成双向开放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4	配合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实施“民参军”规模倍增计划,积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加快推进中船重工晋城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二期等军民融合项目的建设步伐,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5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6	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继续推动专业化重组。	推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规范运作,着力打造运营、融资、投资和整合“四个平台”,盘活闲置资源,出清僵尸企业,推进企业混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兰花集团聚焦主业,加快产业转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造气岛建设,推动传统煤化工向精细煤化工转变;推动天泽集团加快上市步伐;按照宜混则混、能退则退、该清则清的基本思路,启动第二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通过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7	全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选择条件成熟企业开展混合制改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8	继续筛选一批更具吸引力的优质资产和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股权,推动已公布的股权转让项目加快成交。	适时发布国有企业混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9	稳步推进员工持股试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40	全力做好处僵治困工作,推动市场化出清。	因企制宜,适时出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1	巩固企业办社会分离移交成果,积极推动企业市政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化解国企历史包袱。	巩固企业办社会分离移交成果,积极推动企业市政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和企业办教育机构分类改革工作,化解国企历史包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2	全面提升国企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大力推动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在2019年力争新增1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织认定3户以上市级技术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3	全面深化一企一策契约化管理考核。	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差异化考核管理,引导企业不断改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4	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	参照省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制定我市职业经理人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5	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推动国投公司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国投公司—国有企业的监管模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6	加快推进市县国企改革。	加快推进县(市、区)国企改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7	稳妥处置已关闭退出煤矿的资产债务问题。	做好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工作,检查煤矿资产债务是否市场化、法制化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局
148	抓好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	制定政府部门及机构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清偿计划表,每月按时向省清欠办上报上月清欠完成情况,按时完成清欠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市商务局
150	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山西品牌丝路行”功能,推进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力争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	根据《山西省融入“一带一路”综合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方案》要求,积极发挥物流标杆企业龙头作用,带动我市物流行业全面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展会,提升晋城品牌国际影响力。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1	大力培育电子商务。	大力培育电子商务。	市商务局

152	改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建设月星城市广场城乡便民服务中心。	市商务局
153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新设开发区。	推进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的省级评审和获批工作。	市商务局
154	推动临汾、运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55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全面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推动阳城、沁水开发区配齐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组建内设机构,引用市场化选人机制,选聘、特聘高级管理人员。	市商务局
156	积极支持管运分离改革,鼓励开发区与发达地区或优势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区。	积极推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产业园的建设,形成以富士康为龙头的光机电产业集群。	市商务局
157	复制推广转型综改示范区改革创新经验,依法依规做好向开发区授权工作,落实属地政府配套服务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好《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推动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应授尽授、能授尽授的原则,加快向开发区授权到位,做到办事不出区。	市商务局
158	加强开发区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	按照省定目标,做好跟踪落实。	市商务局
159	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节约集约评价。	开发区土地全面实行储备制度,建立项目用地“绿色通道”,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土地收储3000亩,稳步推进省级开发区土地收储工作。	市商务局
160	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进一步改革创新,当好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排头兵。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1	围绕产业招商图谱,推行产业链招商、“产业基金+项目”招商、股权招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转型项目,形成主导产业集群,真正把开发区打造成全省转型发展的主战场、创新驱动的主引擎。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至少引进落地5个10亿元以上的转型项目;高平、阳城、沁水三个省级开发区,要至少引进落地2个5亿元以上的转型项目。	市商务局
162	提升太原航空口岸开放水平,推进大同和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五台山航空口岸和太原铁路口岸临时开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3	推进大同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4	推动晋非合作区打造特色海外园区。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5	实施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	实施我省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申报和建立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	市商务局
166	支持太原市争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推进兰花物流园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市商务局
167	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	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积极组织我市外贸企业参展。	市商务局
168	组织参加好第二届进口博览会。	组织参加好第二届进口博览会。	市商务局

169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外商投资项目落地。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办理”,做好外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170	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赶上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步伐。	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制度创新经验,带动全市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吸引外资企业到晋城投资。	市商务局
171	引进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支持咨询服务在开发区集聚发展。	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力争选定1-2家著名的科研机构,咨询机构,与开发区签订建立长久的合作协议,助推开发区转型发展。	市商务局
172	完善“小升规”支持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再培育600户“小升规”企业。	2019年我市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10家;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20家;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我市“小升规”培育任务。	市中小企业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3	推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次培育计划。	培育并新认定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3家,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3家。	市中小企业局
174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 做好惠企政策的宣贯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和企业知晓率。 2. 开展“421”人才培养。 3. 发挥市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和民营企业投诉窗口作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市中小企业局
175	建成400所普惠性幼儿园。	完成23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	市教育局
176	建设50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	完成38所公办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或改造任务。	市教育局

177	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	1.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市级试点工作。 2. 召开全市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推进会。 3. 深入推进市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	市教育局
178	不断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1. 推进高中教育优质提升计划。 2. 加强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 3. 推动凤城中学高中部尽快投入使用。 4. 筹建晋城一中教育集团南岭爱物学校。	市教育局
179	加快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持续规范治理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1. 继续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 2.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局
180	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1	深化与C9等高水平大学合作交流,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2	加快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山校区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3	深入推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加强沟通联系,助推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市教育局
184	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5	积极推动独立学院转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6	整合职业院校资源,推广现代学徒制,促进产教融合。	1. 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并组织验收。 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3. 深入推进旅游和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4. 推进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市教育局

187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1.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 2. 实施民办教育规范行动。	市教育局
188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1.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年行动。 2. 做好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3. 做好公费师范生双选签约和特岗教师招聘工作。 4. 试点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5. 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	市教育局
189	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1. 分项目在县(市、区)开展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力争年底能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2. 扎实开展中小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坚持校园欺凌月报工作制度,并将校园欺凌治理工作纳入督学责任区日常督导范围。	市教育局
190	继续免费送戏下乡 1 万场。	继续免费送戏下乡 590 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1	完善“331”旅游布局。	积极发挥晋城市作为太行板块核心城市的作用,继续推进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2	推进黄河风景道、太行山步道建设,合理布局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汽车营地、标牌标识等配套设施。	继续推进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合理布局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汽车营地、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193	加快五台山、雁门关、王莽岭、祁县古城等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实施。	加快王莽岭景区整治提升工作,继续推进项目落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4	推进已开工项目和100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推进已开工项目和9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5	做优做强现有5A级景区,再建设一批高等级景区。	继续深化皇城相府大景区融合提升,创建5个以上3A级景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6	持续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持续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旅游服务技能大赛、举办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提升培训班、举办2019年晋城市金牌导游大赛。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7	强化文旅市场综合监管。	依法加强文旅市场综合监管,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8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推动各县(市、区)和涉旅企业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大数据平台搭建完成后,利用所有景区大数据统一进行精准宣传和管理,推动我市旅游产业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9	深化景区体制机制改革。	继续深化王莽岭景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皇城相府大景区融合提升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0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加快推进非遗和演艺进景区,打造高品质文旅“产品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	继续做好晋城有礼旅游商品文化创意系列活动,做大做强我市旅游商品的文化创意和宣传推广,加快推进非遗和演艺进景区,助力高品质文旅产业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	抓好晋中、忻州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全力支持阳城县、泽州县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	开展好右玉、左权、太原西山省级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试点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03	积极创建全省域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积极配合创建全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继续开展乡村旅游、旅游厕所、旅游标示标牌、旅游节庆活动、旅游商品等工作,推进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4	推动文化保税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	推进“文化+”“旅游+”培育旅游新业态。	推进文旅融合和农林文旅康五位一体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6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8	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拓展文化馆、图书馆的服务方式和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9	深入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	深入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整理记录传统建筑、民间节庆、习俗、非遗项目、名人典故等历史资源,挖掘其中文化内涵,促进非遗保护传承。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0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丰富文化供给的形式和内容,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1	继续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继续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科技局 市卫健委
212	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	加强文艺创作,推出一批精品佳作。继续打磨《太行娘亲》,冲刺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3	办好山西省第二届艺术节。	根据省厅安排,组织好山西省第二届艺术节之优秀剧目展演、民间文艺展演、文化艺术成果展等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4	申办“中华根祖文化旅游节”。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15	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积极推进文物守护、认养工作,选取一部分古民居开展民间认领保护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6	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	积极推进文物守护、认养工作,选取一部分古民居开展民间认领保护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7	深入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编制《晋城市革命文物保护纲要》。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8	推动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	推进大阳关帝庙、郭峪古建筑群、白泾古道“两权分离”改革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9	积极申报第八批国保单位。	根据省政府要求,做好申报第八批国保单位各项工作,并及时编制报送申报文本。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0	高质量完成场馆设施建设。	严格按照二青会赛事要求,高质量完成场馆设施维修改造。	市体育局
221	办好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按照省组委会要求承办五项的测试赛及决赛。	市体育局
222	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年底前将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7个工作日,一般登记压缩至4个工作日,抵押登记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异议、租赁备案即时办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p>223</p>	<p>做好城市规划,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和公共服务提升,扎实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做大区域中心城市。</p>	<p>1. 继续推进城市设计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体系,扎实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加快“三区绿心”规划研究,促进新区机场高铁与主城区的融合;扎实推进老城更新与保护,做好文庙巷等历史文化街巷的规划设计工作;加大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研究,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做好文昌街等城市干道的街景立面改造设计,提升城市形象。以高铁站前可视山体绿化的规划工作以及城市河道治理等规划为重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工作。</p> <p>2.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和公共服务提升。做好空港新区规划设计前期研究,以及机场道路建设和村庄搬迁的规划工作;推进高铁配套城市道路、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工作;开展城市立体交通规划编制,构建开放通道,破解城市交通短板。指导各类开发区进行产业体系构建,合理进行生产力布局,助推项目落地,提高开发区的吸引力、集聚力和竞争力。围绕农林文旅康试点,做好乡村规划编制,提高乡村生产力。做好城市规划展览馆的规划设计工作,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224</p>	<p>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p>	<p>按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年内部署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225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	<p>1.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启动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保护线和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划定工作,作为城市空间布局的基本框架。启动我市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重点选择1-2个县(市)开展“双评价”工作。</p> <p>2. 开展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复查、修订工作,核查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线的重叠情况,按程序完成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报审工作。</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226	深化煤层气体体制改革,全面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加快煤层气勘查区块出让和“三气”综合开发,推进输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储气设施建设。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深化煤层气体体制改革,全面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加快煤层气勘查区块出让和“三气”综合开发,推进输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储气设施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7	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部署,继续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差别化供地政策,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加强工业用地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8	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	全面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9	完成营造林400万亩。	完成营造林2.41万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0	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继续做好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及考评工作,维护好林农的合法权益,加大政策性公益林保险的灾害处置和理赔监管工作力度,进一步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集体林业发展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9%。	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下达的年度二氧化碳削减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32	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省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33	实现汾河国考断面全面达标。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34	完成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235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配合省级详查部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省级详查部门下达的具体任务完成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36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p><b>大气污染防治方面:</b>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水污染防治方面:</b>2019年全市9个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77.78%以上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以上;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大力推进清水复流;加强饮用水源保护,10个城镇集中式和6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逐步改善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p> <p><b>土壤污染防治方面:</b>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启动初步采样调查工作。</p> <p><b>严防突发环境事件:</b>抓好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促各县(市、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全面推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市生态环境局
237	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	<p>依托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以工业污染源管控“三化”和社会污染源监管“网格化”为抓手,强化清洁取暖、工业企业综合整治、VOCs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精细化管控等措施,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市生态环境局

238	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打好碧水保卫战。	地表水方面,2019年全市9个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77.78%以上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以上;黑臭水体方面,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大力推进清水复流;饮用水源地方面,10个城镇集中式和6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地下水方面,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的水质保持稳定,控制极差比例;农村水方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2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39	持续推进“两山七河”生态保护与修复。	维护沁河水质继续稳定良好,保持沁河四个断面张峰水库出口、郑庄、润城、拴驴泉,全部要求达到三类以上水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40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241	推进净土保卫战。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与风险筛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42	加强矸石山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矸石山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243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市生态环境局
244	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柴油货车的保有量及污染情况,“油、路、车”全面统筹布置,牵头制订出台我市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柴油货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为全面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坚强的行动计划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245	稳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稳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246	健全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机制。	依托市政府派驻的6个驻县(市、区)巡查工作组,按照《晋城市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分别对6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	市生态环境局
247	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3.5万套。	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4103套。	市住建局
248	加快汾河、桑干河流域69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49	推进绿色建筑计划,加快22个城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	严格执行《晋城市绿色建筑示范区专项规划》,确保绿色建筑示范区内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市住建局
250	大幅压缩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时间。	用气报装压缩办理时间至5天,用水报装压缩办理时间至4天。	市住建局
251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通过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加快公租房分配入住健全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市住建局

252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支持机构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在新开工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租赁住房力度,培养发展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	市住建局
253	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2户。	市住建局
254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指导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积极培育示范项目,加快培训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	市住建局
255	提高全装修住宅覆盖率。	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制定出台全装修住宅的实施细则。	市住建局
256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以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
257	统筹推进地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推动综合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加快推进“三通”工程建设,确保畅安路北延、景西南路南延等道路年内通车或具备通车条件;加快实施“三源”工程,开工建设第三水厂项目,开工建设阳城电厂至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完成新气源项目;持续开展城市“双修”,完成文博路、红星街改造;新建一批天桥、新改建一批公厕;新建改造供水、供气、供热管网210公里。	市住建局

258	更高起点谋划太原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和开放能级,建设富有特色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59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30公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启动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改造工作。	市住建局
260	打赢黑臭水体歼灭战。	全面完成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纳管任务。	城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261	开展建筑工地绿色施工。	严格执行我省绿色施工有关规定,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市住建局
262	大幅压缩用电报装办理时间。	优化流程,加大对重点项目报装办理进度的督促和协调力度,确保大幅压缩办理时间。	市能源局
263	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综合试点。	按照全市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领跑者实施方案扎实统筹推进各项任务。	市能源局
264	继续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退出煤炭过剩产能,不断提高先进产能占比,有序释放在建煤矿产能,提升煤炭产业综合竞争力。	2019年,关闭退出煤矿5座,退出产能285万吨/年;转产验收矿井6座,新增产能630万吨/年。	市能源局
265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健全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加快输配电价改革,完善现货市场交易试点,加快国家级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建设清洁电力外送基地。	重点推进开发区增量配电试点建设。	市能源局
266	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	大力推进“一区三基地一中心”建设。	市能源局



267	大力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加大氢能开发和利用力度,提升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	落实好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重点推进已批准的风电、光伏项目加快建设。	市能源局
268	加快千万千瓦级光伏风电基地建设。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我市资源禀赋短板,在平价上网方面做出探索。	市能源局
269	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合作,开展能源先进技术集中攻关。	加强同国内外能源领域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沟通合作,举办“能源革命”论坛暨产业招商大会。	市能源局
270	打造能源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增强山西能源的话语权和竞争力。	积极争取建立全国煤层气交易中心,增强话语权和竞争力。	市能源局
271	扩大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规模。	鼓励支持发电、用电大户扩大市场直接交易规模,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市能源局
272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	积极和省能源局对接,按省要求完成指标。	市能源局
273	推进浑源、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74	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	牵头做好我市“煤改电”工作。	市能源局
275	加快电力项目建设,力争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运营,确保晋北“一交一直”特高压配套工程投运。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76	开工建设晋东南特高压长治站配套电源工程和太原北、大同新荣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77	拓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大力开拓外送电市场。	加快推进“煤改电”确村确户及配套电网改造,确保按期完成清洁取暖任务;持续开展“电网连万家、共享电气化”活动,提升城乡居民再电气化水平。	市能源局 国网晋城供电分公司
278	配合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美西方反华势力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活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煽动和渗透破坏活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市公安局
279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认真落实省委“十个进一步”“十个不断强化”、市委“七个进一步”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三打三治”,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持续发力,掀起新一轮强大攻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战再捷、再上新台阶。	市公安局
280	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挂钩机制,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进一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进程,推动落实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公安局

281	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晋城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方案》,继续扎实做好重点群体落户工作。	市公安局
282	严防群体性事件。	1.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 常态加强维稳态势监测研判。 3. 严密巡逻防控体系,强化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 4. 全面提升城市防控能力。 5. 严密防控严防规模性聚集。	市公安局
283	严防重大交通事故。	1. 加强交通秩序整治。 2. 深入排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3. 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零。 4.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
284	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做好县(市、区)法律服务资源调配和保障,强化法律服务人员值班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扩大便民工程服务内容的宣传面,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认知度。	市司法局
285	加强政府立法。	根据2019年人大立法计划,做好《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晋城市乡村规划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查、调研、论证、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等工作,确保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市司法局

286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合法性审核机制。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审查职责,根据市政府安排,对报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把关,做到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审核把关。	市司法局
287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通过引入专家学者、律师等专业人才参与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县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指导监督。	市司法局
288	配合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推进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严格按照省司法厅出台的实施方案,推进我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配合省司法厅做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
28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治理乱罚款。	根据省司法厅要求部署,建立健全我市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指导督促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根据修订后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做好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
290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实做细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	1. 组织推动抓好目前掌握和新出现的重点群体信访工作,确保全年及重点时期信访秩序良好。 2. 建立健全访调对接,领导干部接访工作办法,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市信访局
291	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00个。	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0个。	市民政局

292	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	1. 将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3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 2. 将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	市民政局
29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30元。	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各县(市、区)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30元。	市民政局
294	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围绕《晋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重点推进老年人基本信息筛查摸底、示范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三项工作,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295	深入开展农村特殊群体关爱、孤残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 深入开展农村特殊群体关爱行动。 2.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散居孤儿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1000元,机构孤儿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500元。 3. 加强救助管理日常工作,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和“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能力大提升”活动。	市民政局
296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1. 加强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各县(市、区)继续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完善村务联席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建设,指导各地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2. 提升城乡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城区和高平开展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新格局。 3. 继续扶持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提档。	市民政局

297	完善康养产业布局规划, 培育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度假村, 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	1. 继续推进城区钟家庄办事处牛山康养园区申报省级康养园区, 城区钟家庄办事处洞头片区和泽州县高都镇丹河片区申报特色康养小镇。 2. 大力支持培育瑜园老年公寓、“安康苑”、“康馨苑”等多个康养项目。	市民政局
298	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 完善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请示报告和论证评估报告, 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进行批复。	市民政局
29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	千方百计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构建多渠道增收格局, 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范围,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鼓励城镇居民如实填报可支配收入, 努力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的目标任务。	市人社局
300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5%、4.2%以内。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53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5%和4.2%以内。	市人社局
301	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再培训100万人。	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完成培训39300人。	市人社局
302	切实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 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切实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 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市人社局

303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实施“护航行动”做好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实施“展翅行动”使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市人社局
304	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就业实名制管理服务,建立精准就业帮扶机制。	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就业实名制管理服务,建立精准就业帮扶机制。	市人社局
305	创新“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鼓励各培训机构提供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多便利。	市人社局
306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认真执行省各项社保制度。	市人社局 市医疗保障局
307	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1. 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规定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2. 扩大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病种,拟增加5种左右。 3. 扩大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 4. 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口、低保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市人社局 市医疗保障局
308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序推进省级统筹工作。	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	市人社局
30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市人社局
310	实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按机制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实施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充分释放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活力,为企业和劳动者带来红利。	市人社局

311	配合省委相关部门全面推动国家及我省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实施“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创业团队,建立全省人才津贴制度。	配合市委相关部门全面推动国家、省、市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开展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机制,评审工作向基层倾斜,畅通民营企业人才发展通道。	市人社局
312	配合省委相关部门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	配合市委相关部门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	市人社局
313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2019年晋城市任务数为18495,其中城区6445、泽州3750、高平3850、阳城2300、陵川1300、沁水850。2019年,全市产前筛查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4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在全市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和重点疾病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去年基础上提高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5	继续实施“136”兴医工程。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16	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保持医改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p>1. 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继续巩固和完善医疗集团党建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质量和服 务能力提升、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群众获得感、医院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着重抓好医疗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医疗质量和服 务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卫健部门对医疗集团的监管力度。</p> <p>2. 公立医院改革。以泽州县人民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为抓手,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章程,综合推进完善医院议事决策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设、药品和耗材合理使用、健全医院财务资产管理、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医院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内部监管和便民惠民服务等工作,重点在调度医务人员积极性和健全完善后勤管理方面取得突破。</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7	全面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p>1. 积极出台《晋城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年)》。</p> <p>2. 开展实名制就医,继续开展居民健康卡,年内实现市域持居民健康卡“晋城通”,就诊一卡通,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个人就诊信息共享,方便群众就医。</p> <p>3. 积极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全面实现实名制就医和医疗健康服务“一卡/码通”,鼓励以电子健康卡作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和“三医联动”的入口,推动电子健康卡与电子医保卡、电子银行卡的“多卡/码合一”集成应用,结合建设区域共享网络支付平台,支撑基本医保、商业健康险及金融支付等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p> <p>4. 完成县乡一体化信息化建设。</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8	推进健康扶贫和重点地方病防治攻坚。	到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医保部门)、大病保险(医保部门)、签约服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对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明显提升,贫困人口大病和长期慢性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继续巩固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燃煤氟中毒防治成果,落实布病综合防治措施;做好现症病人救治和综合帮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9	建设中医药强省。	评选县级名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0	建立医疗、预防、养老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	所有医疗机构开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各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医养结合机构或医疗养老联合体。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1	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扩大到全部贫困县。	为陵川县、沁水县农村妇女免费开展“两癌”检查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2	支持国防建设,加强双拥工作。	1. 严格落实安置政策,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及时办理伤病残体人员移交。 2. 严格按照政策落实优抚政策,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精心组织“全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工作,扎实开展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活动。 3. 开展革命英烈保护法制宣传教育,开展烈士纪念、英烈宣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p>1. 推动成立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完成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建设。</p> <p>2. 广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教育培训,拓展就业渠道,加强创业扶持,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高质量服务。</p> <p>3. 加强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4	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力争在6月底前把企业开办时间中企业注册登记环节压缩至2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5	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p>1. 在食品生产监管环节,指导督促日常监管机构做好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分级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根据省局部署和我市实际,适时开展食品生产环节各类专项整治;指导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p> <p>2. 在食品流通监管环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根据省局工作部署和我市实际,适时开展食品销售环节专项整治;指导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加强食品销售环节监管。</p> <p>3. 在餐饮安全监管环节,开展网络订餐、学校食堂等专项整治行动。做好第二届青运会食品安全和食源性兴奋剂的保障工作。</p> <p>4. 在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环节,开展保健食品经营风险级别的评定,督查抽查保健食品经营企业20家。</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6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切实推进“照后减证”,大幅降低准营门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开展“减证便民”工作,落实“照后减证”,大幅降低准营门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化、常态化。	创新监管方式,在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上,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8	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在市场监管领域积极与相关部门展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9	加快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加快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以“全国一张网”为支撑,以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整合为着力点,加快我市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按照行业、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要求,完善与各政府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制定守信激励办法,让守信者得到弘扬,失信者寸步难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	坚决治理乱收费。	坚决治理乱收费。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治理各种乱收费行为;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积极妥善处置价格举报投诉,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1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整顿市场秩序,健全维权机制。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章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2	推进国家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试点。	落实《全省推进标准化改革发展2019-2020年》中晋城市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标准化管理机制建设,强化标准制定,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3	制定一批产品、服务和技术标准,以先进标准助力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我市的产业优势,重点在煤层气、铸造、食品、煤矿安全管理领域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工作,制定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1-3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4	完善产权保护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完善产权保护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5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显性和隐性障碍,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坚决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显性和隐性障碍,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6	严防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1. 在特殊药品监管环节,加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和使用特殊药品原料药日常监管,杜绝发生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2. 在药品经营监管环节,完成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跟踪检查工作。深入抓好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疫苗、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 3. 在医疗器械监管环节,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体外诊断试剂、高风险植入类医疗器械、体验店类产品、隐形眼镜等各类医疗器械专项检查。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337	加快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和药械采购改革,促进“三医联动”。	做好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和药械采购改革,促进“三医联动”。	市医疗保障局
338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 继续做好对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的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工作。我市对县级医疗集团实施了医保“总额预算、打包付费、按月预拨、年终清算”管理结算办法,每年由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集团签订打包付费协议。 2. 对精神病专科医院实行按床日付费。 3. 对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按病种付费工作。 4. 在市人民医院启动开展DRGs(疾病分组)支付方式改革。	市医疗保障局
339	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帮助对象由4万名增加到5万名。	该项目总任务3098名。具体包括:为120名初筛阳性0-6岁儿童提供复筛和残疾诊断服务;为2600名疑似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服务;为378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	市残联
34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2.2%。	市水务局
341	改善300万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条件。	完成省定任务。	市水务局
342	继续深化水权制度改革。	继续深化水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水务局
343	加快水利项目建设,推进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4	做好小浪底引黄、中部引黄、东山供水等大水网骨干工程扫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5	加快县域小水网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6	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7	一河一策持续推进“七河”生态保护与修复。	沁河河道治理工程阳城段:2019年完成王村至润城段河道治理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工程、护滩工程,蓄水钢坝工程。沁水段:完成打坝2.2km,土方开挖5万m <sup>3</sup> 。土方回填13万m <sup>3</sup> ;混凝土2000m <sup>3</sup> ;格网坝5万m <sup>3</sup> ;土工布5万m <sup>2</sup> 等。	市水务局 阳城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348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以上。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349	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做好粮食功能区的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350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	推动省级“一县四片”有机旱作示范县和封闭示范片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351	做好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推进忻州、大同等国家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	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60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352	做大做强“山西小米”“山西高粱”“山西马铃薯”“山西荞麦”等区域公共品牌。	做大做强“陵川中药材”、“阳城蚕桑”、“沁水蜂蜜”、“泽州小杂粮”、“高平生猪”等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353	加强功能食品研发,开展中药材、食用菌、果品等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今年力争成功申报2个省功能农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354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355	扎实推进国家级特优区和产业园建设。	以建设陵川县中药材、沁水县蜂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统领,加快具有本市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和创业园建设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356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促进农牧渔循环、产加销一体、农文旅有机融合。	加快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在符合省、市试点条件的乡镇全面铺开,取得重要进展。	市农业农村局
357	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	市农业农村局
358	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大做强。	深入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开展农民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3家。	市农业农村局
359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泽州县、高平市年底前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360	高标准推进山西农谷等省级战略,抓好太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61	加快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62	加快运城农产品出口服务平台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63	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扎实推进省级示范县、示范村建设,开展风貌整治示范。	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扎实推进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和示范村建设,逐步形成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运行、管护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364	继续扎实开展“五大专项行动”。	协调抓好“五大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365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组织协调村庄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366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年底前完成土地确权扫尾完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367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368	完成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6月底前,全市完成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369	有序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沁水县10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其它县年底前70%的村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370	稳慎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泽州县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1	培育壮大农产品出口企业。	继续实施好高平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食用菌、泽州国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辣椒两个出口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培育高平前和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泽州摩根汇丰养生堂等出口龙头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372	继续清理整治“大棚房”。	继续清理整治“大棚房”。	市农业农村局

373	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最后1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800个左右贫困村退出、22万左右贫困人口脱贫,实现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完成剩余贫困人口的全部脱贫,紧盯贫困群众吃水难、饮水不安全、乡村看病难、住危房、义务教育生辍学等突出问题,对已退出村和脱贫人口进行查漏、补缺,确保“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全面解决,确保扶贫政策让贫困群众应享尽享。	市农业农村局
374	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成。	加快推进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高搬迁入住率,年内完成入住。加快推进旧房拆除与复垦工作,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年内实现应拆尽拆。	市农业农村局
375	建立返贫预警机制。	建立返贫预警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376	大力培育信息消费。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云平台;以打造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为目标,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合作,加快实施“1183”重点工程,实现全市大数据应用重大突破;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和平台支撑。	市大数据应用局
377	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确保非洲猪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li> <li>2. 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具备处置疫情能力。</li> <li>3. 引导鼓励规模养猪场建立洗消中心,完善消毒设施设备,保证消毒效果和质量。督促屠宰企业配备到位洗消中心,切实做好消毒工作。</li> <li>4. 继续全面禁止泔水饲喂生猪。</li> <li>5. 严格实施检疫,落实调运政策。</li> <li>6. 利用主流媒体、召开培训班等形式,开展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和理性消费知识宣传培训。</li> </ol>	市畜牧局

378	实施粮改饲项目和国家苜蓿行动计划。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79	推进奶业大省建设。	计划引进山西九牛牧业奶牛养殖和乳制品加工项目。	市畜牧局
380	加强政策研究,强化政策储备。	积极配合省政府研究室做好有关工作。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81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5月份开工建设,完成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力争垃圾库、主厂房出地面,生活楼、办公楼主体完成50%。	泽州县人民政府
382	建成右玉至平鲁、阳城至蟒河高速公路。	阳蟒高速2019年10月份全部完成路面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具备通车条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